

宜丰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宜乡振字〔2023〕43号

关于消除罗春华监测对象致贫返贫风险的批复

桥西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赣乡振字〔2023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你乡镇报来的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对象进行了审核。经会议研究，同意3户6人监测对象消除致贫返贫风险（名单附后）。请你们及时告知监测帮扶对象，并在全县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做好风险消除标注。现予以批复！

附件：消除风险人员名单



附件

消除风险人员名单

序号	乡镇	村	户主姓名	家庭人口	风险原因	人群类别	帮扶措施	人均纯收入
1	桥西乡	大畲村	罗春华	2人	因病	边缘易致贫户	1. 健康帮扶 2. 兜底保障 3. 防贫保险	19240元
2	桥西乡	付家坪村	李木生	2人	因病	边缘易致贫户	1. 健康帮扶 2. 兜底保障 3. 产业帮扶 4. 就业帮扶	31576.79元
3	桥西乡	付家坪村	熊望如	2人	因病	边缘易致贫户	1. 健康帮扶 2. 兜底保障 3. 产业帮扶 4. 就业帮扶	40736.17元